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
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认可：经充分了解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本次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、连续性，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同时能够满足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要求。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闫长乐

李秉祥

李俊华

2017 年 10 月 25 日